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与要求，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于1981年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致同所在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中，先后完成了如下工作：

致同所与公司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并就人员安排和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事项达成了一致。

致同所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共同编制确定了《史丹利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

公司听取了致同所关于2025年度审计预审情况的汇报，并就预审中关注的风险领域、初步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在致同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重点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审计结果表示认可。

基于上述监督过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2025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包括公司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在审计工作中，致同所在以下方面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1）独立性评价：致同所审计小组成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致同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2）专业能力评价：致同所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3）审计工作计划评价：致同所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4）审计程序评价：致同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

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公允、及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